

2/10/2019

國度同工的設立

提摩太前書 1 Timothy 3:1-13

唐興

經文：

“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這話是可信的。2 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3 不因酒滋事，不打人，只要溫和，不爭競、不貪財；4 好好管理自己的家，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5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6 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7 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毀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裡。

8 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不好喝酒，不貪不義之財；9 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10 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若沒有可責之處，然後叫他們作執事。11 女執事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讒言，有節制，凡事忠心。12 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13 因為善作執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並且在基督耶穌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

前言：北美改革宗長老會是直接從 17 世紀蘇格蘭的「約老會/立蒙約者」(The Covenanters) 與當時的國王共同簽署「國家盟約」(National Covenant-The 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 為了要維護和堅定持守改革宗教會的敬拜形式和治理方式，不受到國家的政治強權介入，並要求國王順服基督的中保君王權柄，在英國和愛爾蘭成立長老教會。這就是改革宗長老會的標誌「藍旗」(Blue Banner) 所提醒我們的：「為基督的榮冠與聖約」(For Christ' s Crown and Covenant)。「約老會」同意支持英國國會在英國內戰中反對英王查理一世。結果，在查理二世的時候，不聽從立約，造成教會與政府的全面衝突。教會在衝突中飽受逼迫，經歷了所謂的「殺戮時刻」(Killing Times)。後來，成千上萬的蘇格蘭約老會人士，逃到愛爾蘭成立了改革宗長老會(1691 年)。18 世紀的「愛爾蘭暴動」(Irish Rebellion) 促使這些「約老會」到美國尋找新生活，並與美國殖民人士聯合，在 1738 年於美國賓州蘭卡斯特郡成立首間北美改革宗長老會。改革宗長老會從 17 世紀以來，一直以來都維護和持受他們的敬拜形式

和治理方式。因此，在改革宗的大家庭中，是屬於比較保守的肢翼。2017年12月經過北美改革宗長老會，太平洋海岸區會的審核投票通過，使我們成立為北美第一間獨立的華語改革宗長老教會。今天有兩位弟兄被呼召出來承擔教會同工的職分，要延續改革宗長老會的歷史使命：維護和持守基督的榮冠和聖約。我們認為這是最合於聖經的建造教會的模式。換言之，就是藉著純正的公眾敬拜和教會治理方式，彰顯基督的榮耀。

我們發現，這是與《提摩太前書》的經文不謀而合的。因為，今天的經文，不僅是在教導我們教會設立監督/長老和執事的資格，更是在教導我們要維護持受當初使徒保羅對提摩太的命令，要藉著教導純正全面的福音，和設立教會的職分來為真道打美好的仗。

我們要先從整卷書來看教會設立職分的中心思想是什麼，然後再從設立職分的經文中發掘出一些我們需要遵行的原則，來解釋這個中心思想。

經文背景。保羅在問安（1:1-2節）之後，首先囑咐提摩太要留在以弗所，解決異端的問題（第一章）；然後他指示提摩太要解決以弗所教會一些行為上的錯誤：他們之間發生爭論，如何穿著合宜，教會中的領導權柄（第二章）。建立教會的治理同工：長老/主教和執事；說明神的家就是教會，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第三章）；說明末世異端的源頭（4:1-5節），接著，他囑咐提摩太（4:6-16）：「6你若將這些事提醒弟兄們，便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在真道的話語和你向來所服從的善道上得了教育。7只是要棄絕那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

他教導提摩太要如何對待教會中不同年齡層的群體，處理長老問題，事奉的工人得工價，做奴隸與主人的關係（5:1-6:2）；最後，第6章，他再回到「異端」的主題上（6:2-10）。接著，保羅鼓勵提摩太：「你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並提醒他是為此被召：「20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躲避世俗的虛談和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21已經有人自稱有這學問，就偏離了真道。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中心信息：承受國度同工的職分：為真道打美好的仗，作神真理的管家。1-教會職分設立的背景（1:3-7）。2-教會職分設立的目的（1:18-20）。3-教會職分設立的資格（3:1-13）。

1-教會職分設立的背景 (1:3-7) 。 「³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4 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5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6 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7 想要作教法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

1a-教會權柄的設立-基督的統治。「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

(1:2)：從保羅的語氣中，可以看出提摩太似乎有什麼原因不願意留在以弗所，而以弗所教會，不論是從福音策略或是文化的角度來看，都是教會在亞洲一個重要的據點。提摩太羞怯的性格，可能使他害怕去面對這份艱鉅的工作。「囑咐那幾個人不可以傳異教」：如今保羅提醒提摩太：他是有權柄的人，他要清楚自己的責任。保羅期望他立場堅定，就像在信中，保羅用了「命令」[παρακαλέω] (parangellō) 《和合本》翻譯為「囑咐」，這是軍事用語，就是將命令由一個人傳達給另一個人，保羅就是用如此強烈的語氣，來表達他的意思。這裡說明教會承擔職分的人，在防止錯誤教導上有權柄和責任。

1b-教會權柄的目的-福音的傳揚。從這句話中我們可以看出，福音的基本教義，在當時已經確定。因此，我們可以看到在整篇書信中，保羅一直重複地說明什麼是純正福音的真理。1:8-9 節說明律法的設立對象是不義的人；1:12-17 節說明基督在保羅自己身上顯明的恩典。2:1-7 節說明神在基督裡要，不僅要猶太人，也要外邦人得救。3:14-16 節說明教會要持守的真理和教會建造的柱石和根基就是：神在肉身顯現，基督道成肉身得勝進入榮耀的歷史事實。3:16 節：「¹⁶ 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

第 3 節。「不可傳異教」(ἑτεροδιδασκαλέω 動詞)；可以直譯為：不要教導「不同的/別的教訓」(ἕτερος+ διδασκαλεῖν)。「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原文是「無窮的神秘和家譜 endless myth and genealogies」是指這些不同的教導，不同於福音確實的歷史事實，但沒有仔細地說明。對保羅而言，似乎把精力花在說明這些無益處的教義，實在是浪費紙張，所以他說不要去辯論，因為「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意思是：並不能「使人從神的計畫上建立人的信心」。NIGTC：「神執行祂的計畫是藉著信心成就的，信心不僅指開始的得救信心，並且包括一種在信心上繼續的關係。」換言之，教會首要的目的是傳講教導神的計畫，使人認識神，在信心中與神建立關係。

結論-1：我們可以看到使徒保羅要提摩太設立教會長老執事的背景：是要呼召一批同工維護和持守純正福音的教義，對抗當時的異端。今天雖然也許沒有和當時完全一樣的異端，教會的確處在與當時同樣的狀況中，受到成功神學、健康財富福音、社會道德福音、膚淺淡化、稀釋的教義，或者沒有教義的情形下。因為唯有純正的福音教義才能使神的百姓得著祝福；唯有純正的福音才能使律法的義成就在神百姓身上，使百姓順服基督的統治。（接著，1:08-11 節：保羅說明律法的原來美意；1:12-17 節：保羅的蒙恩得救經歷。）

2-教會職分設立的目的（1:18-20）。「¹⁸我兒提摩太啊，我照從前指著你的預言，將這命令交託你，叫你因此可以打那美好的仗，19 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良心，就在真道[信心]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20 其中有許米乃和亞歷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

2a-在愛中建立教會。保羅在這裡用了 1:5 節同樣的字「命令」（*παράγγελία*）是軍事用語（徒 16:24）。「這命令」就是指前面 1:3-6 節所說的（1:5 節用了同樣的字）。保羅在執行他的權柄時，一方面從親密的個人關係發出：「我兒提摩太啊」，一方面具權柄的指示軍隊作戰的命令：「將這命令交託你」。他先從個人親密的關係開始，然後才以使徒的權柄，對提摩太發出命令。使徒與年輕的提摩太之間早已經建立了非常親密的像家人一樣的關係。同時，在教會事奉上，他們仍然保持著權柄的區分。教會的同工之間的人際關係建立是在執行教會權柄中不能缺少的元素。教會組織和公司政府組織的運作不同處在於：教會是一個家庭關係在先，教會權柄的執行在後。這裡的原則是：在愛中建立教會。弗 4:1-3，「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的恩相稱。2 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3 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2b-用真理建立教會。「可以打那美好的仗」。（*ἵνα στρατεύῃ ἐν αὐταῖς τὴν καλὴν στρατείαν*）。使徒要提摩太認識到，作為基督的代理人，他已經把基督所授予的權柄和恩賜傳遞給提摩太了。因此為真道打美好的仗之能力和權柄出於教會元首和君王基督。這美好的仗就是用真理在愛心中建立教會。弗 4:11-16，「11 他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

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12 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13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14 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15 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在愛心中說真理]，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16 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結論-2: 教會職分的設立之目的是要在愛中用真理建造教會。我們必須提醒自己，「愛」在新約中的定義是聖靈結出的果子，是在許多負面遭遇中，在內心與肉體爭戰，順從聖靈，體貼聖靈結出的果子。這引到教會職分設立的資格。

3-教會職分設立的資格 (3:1-13) 。

3a-長老的設立。「監督的職分」[ἐπίσκοπή] (episkope)。從提前 3:1-7；多 1:5-9 看來，「監督」[ἐπίσκοπή] (episkope) 和「長老」[πρεσβύτερος] (presbyteros) 是屬於同一個層級。「長老」是早期猶太基督教的名稱；「監督」是希臘政治用語。「長老」很可能具有一般神職的莊嚴性；「監督」具有某教會的監督權。保羅書信中，提摩太具有權利命令長老 (提前 4:11, 14；5:1, 17-24)；按立長老 (提前 5:22)。提多具有在各個城市按立長老的權柄 (多 1:5)。

3b-執事的設立。徒 6:1-6，司提反。當新約教會剛剛成立時，因為有人對於使徒們事奉上的忽略發怨言，所以使徒們就決定，並與他們商議，從他們中間選出 7 位「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管理飯食，使得使徒們專以「祈禱傳道為事」。他們站在使徒面前，使徒禱告了，就按手在他們頭上 (徒 6:6)。這是新約教會設立執事的歷史紀錄。

3c-按手的聖禮=按立 ordination=奉獻 consecration。保羅在 4:14 節，提醒提摩太不要輕忽他被按立接受教會職分的恩賜；在 5:22 節，他提醒提摩太給人行按手禮不可急促。「按手禮」的意義是象徵被分別出來，承受教會元首和君王基督賜下聖靈的恩賜，承受神國度屬天的職分 (民 27:18-23；申 34:9 摩西按立約書亞；徒 6:3-6 按立執事司提反等 7 人；徒 13:3 安提阿教會差遣巴拿巴和保羅去宣教)。

因此，聖經中監督和執事的職分是神設立的，而不是人發明的職分。並且，這個職分是基督賜給教會重大恩賜，為要使教會在愛中合一，在真理中被建造。

3d-職分的資格。從這段講到長老和執事資格的經文，3:1-13 節，我們可以看到三個原則性的要求條件：第一，屬靈生命的成熟；第二，認識屬靈的爭戰；第三，在真道上的長進。先決條件是：是要想得職分，羨慕善工 (3:1)。

3A)-屬靈生命的成熟：長老-無可指責；執事-沒有可責之處 (人際關係)；善做執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誰能做到無可指責呢？這些要求是講到一種屬靈生命的成熟，在言語和行為上彰顯出來：長老-溫和不競爭，不貪財；執事-端莊，不一口兩舌，不貪不義之財。這裡並且暗示了的事奉上，達到屬靈生命的成熟。加爾文指出，「他不僅僅只是對提摩太立下一個原則，必須要選擇那一種人，他更是在提醒每一個想要在那職分上服事的人，需要謹慎地查驗他自己和他的生活。」謹慎查驗自己就是屬靈生命成熟的記號。

3B)-認識屬靈的爭戰：長老-認識自己的驕傲 (自高自大)，認識屬靈的爭戰 (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落在魔鬼的網羅裡)；執事-要先受試驗。承受教會職分的人需要認識屬靈爭戰的兩方面：第一，與自己的肉體本性爭戰 (加 5:16-17；羅 8:1-12)；第二，與仇敵撒旦的屬靈爭戰。弗 6：12，節「¹² 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

3C)-在真道上的長進：長老-善於教導；執事-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執事-在基督耶穌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這些都是在要求承受教會職分的人，要在真理上不斷的長進。因為屬靈生命的成熟和認識屬靈爭戰是建立在對真理，對完整的純正福音的認識上。

結論：今天我們不但承受了改革宗長老會從 17 世紀的蘇格蘭約老會的敬拜和教會治理模式，同時也承受了從使徒保羅命令提摩太設立教會職分的命令，目的是要維護、傳揚純正的福音教會，防止錯誤的、扭曲的、淡化膚淺的教導。這不只是對承受職分者的呼召，也是對教會每一位成員的呼召，因為屬靈生命的成熟，和認識屬靈的爭戰，在愛中傳揚真理是每一個做基督門徒的人的呼召和責任。

